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48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葉家威

被告 張鋒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1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560元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資訊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綜合帳單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行動寬頻業務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、續約專案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

01 本院卷第5頁至第25頁)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係以公
02 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而被告既未
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
04 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已堪信原
05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186元，及其中24,56
07 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33
08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王帆芝